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扬女士（伯利兹）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3（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74/324）

秘书长的报告（A/74/325和A/74/326）

决议草案（A/74/L.8）

素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指出，缅甸参加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无论如何都不应被理解为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也不应被理解为承认法院对我国缅甸的管辖权，因为缅甸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国际刑院报告（见A/74/324）第38至40段和第43至45段叙述了国际刑院检察官的如下非法企图：一是企图立案起诉缅甸；二是企图获得授权，调查所谓的罗兴亚人被从缅甸驱逐到孟加拉国事件。在检察官立案后，第一预审分庭于2018年9月6日裁定，法院可对所谓的罗兴亚人被从缅甸（一个非《规约》缔约国）驱逐到孟加拉国事件行使管辖

权。此外，检察官请求第三预审分庭授权对缅甸展开调查。

缅甸政府强烈反对国际刑院2018年9月6日的裁决。这项裁决本身就是有漏洞的程序导致的结果，法律依据不足为信。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国的坚定立场，即，缅甸没有义务尊重法院的裁决，因为它对缅甸没有管辖权。《罗马规约》中没有一处提及法院对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拥有管辖权。

显然，检察官公然无视缅甸政府所持立场的法律依据及其解决若开邦当前人道主义问题的决心和努力，特别是遣返流离失所者的决心和努力。国际刑院检察官的做法罔顾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等原则。她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并在《罗马规约》序言中得到重申的各项原则。

检察官出于政治动机和情感私利而立案。检察官的调查请求将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对印度教徒和其他族裔犯下的残暴罪行排除在外。她故意忽略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行动导致民众大规模流离失所这一无可争议的事实。此外，检察官严重依赖一些人权报告，其中的内容与事实不符，不少说法未经证实。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3497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若开邦问题既不是宗教迫害问题，也不是将某一群体的民众驱逐出境的行为。缅甸政府强烈反对将这一问题贴上危害人类罪或族裔清洗标签。事实上，这是一个涉及跨境移民现象的政治和经济问题，这种现象自殖民时代英国人把孟加拉国、主要是吉大港地区的民众迁往若开邦之后就一直存在。在1971年孟加拉国独立战争期间，又出现了一波大规模跨境移民潮。

若开邦移民问题还因贫困、缺乏法治和不安全而加剧。当地各族群与移民社群之间长期以来一直关系紧张，互不信任，相互畏惧，这种现象已根深蒂固。缅甸民主政府曾尝试解决这个长期被忽视的问题，为此设立了由已故的科菲·安南领导的若开邦咨询委员会。在委员会提出建议的当天，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对若开邦北部的几十个安保哨站发动了多次武装袭击，从而造成了一场人道危机，使大量人员外逃到孟加拉国。

从来没有人从若开邦被驱逐到任何地方。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是大规模流离失所的真正罪魁祸首。缅甸政府正在与孟加拉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努力开展工作。它还在该地区友好伙伴的帮助下，努力确保从若开邦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地被遣返。

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威胁是遣返流离失所者和恢复若开邦安全、和平与和谐的主要障碍。尽管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构成恐吓和威胁，但迄今已有400多人自愿、自行安排返回。我们欢迎所有经核实的原居民返回若开邦。我们将继续根据缅甸与孟加拉国签署的双边协议和安排，促成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地返回。

关于问责问题，缅甸决心对缅甸境内任何地方任何人犯下的所有罪行追究责任。在2016年和2017年若开邦发生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恐怖袭击后，我们成立了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委员会正在编写报告，并将提交给总统，同时

提出建议以供进一步行动。我们愿意并且能够处理问责问题。

法院管辖权适用范围过大挑战了法律确定性这一基本原则，违背了公认的国际公法原则。它立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腐蚀了法院的道德权威。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一些会员国非法呼吁将缅甸问题移交国际刑院，尤其是加拿大代表今天早些时候在本大会堂的发言（见A/74/PV.25）。

此外，我们严重质疑那些支持国际刑院检察官将缅甸问题移交国际刑院这一可疑决定的国家的真实意图和诚意，因为她本人正面临一项正式申诉，可能会因为据指于1994-2002年在她祖国冈比亚军事独裁时期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而被停职。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正式表明，缅甸不赞成通过决议草案A/74/L.8。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今天上午的发言（见A/74/PV.25）。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作简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今天上午令人鼓舞的通报。向联合国提交法院年度报告（见A/74/324）的做法是再次强调这两个组织共同核心价值观的良机，两组织都在为保护人类利益发挥重要作用，它们应酌情密切合作，支持和平与正义事业。

过去二十年来，国际刑事司法领域取得了着实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建立一个普通常设刑事法院的宏大项目已获得不少好处，不止是单纯的威慑效果。更广泛的《罗马规约》体系改变了世界应对最严重罪行的方式。国际刑院的存在是通过相关国内立法和根据法院的补充性巩固国家司法机制的催化剂。此外，越来越多证据表明，国际司法能够支持和平与和解，驱逐那些破坏和平进程的人，让公众认识到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这是非常必要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保持着繁重的工作量，其活动的地理范围有所扩大，这证明国际社会仍然坚定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和法院在确保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方面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看到法院成立之初怀有的愿望和它取得的某些结果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这使它容易受到抨击，削弱自身权威。在当前动荡的政治环境下，随着民粹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兴起，我们不能容许新的疑虑立足，也不能质疑这个机构的现实意义。现在是加强法院以确保其有效性和合法性的时候了。

我们不应忘记，国际刑院实际上是一个职能有限的组织，受到其创始条约及其在行动、政治和财政层面对国家支持依赖的限制。

因此，我们必须摒弃理想化的论调，开始在思考法院现状的同时顾及已有的挑战。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支持目前旨在审查法院司法和管理职能的努力，包括通过一项独立评估，开始一次由国家推动的反思，思考如何纠正国际刑院运作中的缺陷。在这样一个令人鼓舞的变革时刻，我们还要鼓励缔约国大会大胆行使其监督责任。

没有国家合作，就无法实现法院所体现的承诺：消除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问题的缺陷。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罗马尼亚支持法院，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加强缔约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包括迅速回应法院发出的请求。

打击有罪不罚需要一个协同的全球司法系统，国家、区域、国际和混合机构要在其中共存并相互加强。国际刑院被视为处理最恶劣、最困难案件的最后手段。使地方司法机制能够处理国际犯罪仍是打击有罪不罚的最适当方式。作为互补问题的协调中心，罗马尼亚一直呼吁重新关注对国家诉讼程序的支持，包括将《罗马规约》概念纳入专门发展法治的相关援助方案的主流。

处理国际犯罪几乎总会引起敏感话题，产生政治障碍。然而，如果恶劣的罪行得不到处理，就无法发展法治、问责和信任的风气。我们仍然致力于

提高对法院任务的认识，捍卫它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能，尤其是通过改进法官和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等方式，促进法院作为司法机构的更好表现，并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罗马规约》。

Oña Garcés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就法院2018年和2019年活动的报告（见A/74/324）所作的通报（见A/74/PV.25）。

我们也欢迎荷兰今天介绍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4/L.8），厄瓜多尔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厄瓜多尔一贯捍卫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法院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并捍卫法治，也是预防冲突和赔偿最严重罪行受害者的重要机制。今天，在大会上，我们重申支持法院这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独特机制，并呼吁所有国家给予支持，以便法院能够有效和具体地对国际社会眼中最严重罪行的相关人员行使管辖权。

对厄瓜多尔来说，逐步普及《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是一个不可推卸的目标。除具体情势下的政治考虑之外，我们必须推进真正普遍的刑事司法，确保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使已查明的责任人受到制裁。显然，如果各国普遍遵守《规约》并向法院提供所需合作，属于法院补充性管辖权范围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就可以得到充分审判。

然而，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这种普遍性不仅意味着所有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也意味着法院在审视地球每一个角落和当今世界上发生的所有危害人类罪时不带双重标准，并且超越导致以不同参数衡量类似局势的政治或经济利益。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并支持法院的不懈工作。自开始运作以来，法院的程序负荷共包括27起案件，涉及45名嫌疑人或被告。此外，我们赞赏并全力支持法院检察官，他的工作促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签发

了新的逮捕令并推进了未决诉讼。我们鼓励继续推进当前对11个局势的公开调查以及尚未完成的初步审查。

厄瓜多尔在其2008年《宪法》和国内刑事立法中纳入了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强迫失踪和侵略罪不适用的行动和处罚。在我国，这些案件都不在大赦范围内，也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这完全符合《罗马规约》的特征，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几周前，厄瓜多尔本着同样的承诺，提交了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相关修正案的批准书，并签署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

此外，我要重申我国对法院补充性原则的立场，这一原则对我国特别重要，因为法院是一个使各国能够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也是加强国家能力的独特的重要途径。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其补充作用为国家立法提供支持，而不是代替国家立法。

法院必须有必要的资金，以便能够完成《罗马规约》规定的任务，特别是在案件数量、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和法院总体工作量有所增加的时候。由于被害人信托基金支持法院在保护和赔偿《罗马规约》所涵盖罪行的受害者等固有司法要素方面的工作，也必须加强基金获得资源和促进国际社会与基金合作的机制。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联合国系统努力改进与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其他机关合作的渠道，并呼吁会员国为贯彻执行国际刑事法院有关当局下达的命令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特别赞扬法院书记官处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工作，它们高效和有效的协调和支持工作使我们得以取得上述成果。

迪尔内女士（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赞赏国际刑事法院关于法院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全面报告（见A/74/324）。

我们注意到法院各机关开展的活动，包括其司法和起诉程序，以及法院书记官处在此期间采取的步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尽管可用资源有限，但检察官办公室仍然能够开展大量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的10项初步审查和11项调查证明了这一点。我国支持并签署该决议草案（A/74/L.8）。

同在其他场合一样，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智利致力于加强国际刑法，这在促使设立首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谈判中得到了证明。今天，智利同1998年在罗马一样，主张打造一个强大和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在法院成立21年后，我国非常满意地听到法院在加强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国际刑事司法旨在应对人类有可能因为严重罪行而遭受的最严重的苦难。

我们认为，此时此刻有必要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配合法院的调查和起诉并作出积极贡献，以便法院能够最好地克服其面临的挑战和批评。

我现在谈谈报告中我国代表团希望特别关注的一些方面。

首先，我要提及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有关的一审判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宣布了若干次无罪释放和一次定罪。我们最大限度地尊重法院的公正性以及这样的事实，即法院以体现致力于正当程序和程序手段平等原则的方式在国际一级执行司法。

我们还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法院在需要加强与缔约国合作的微妙局势中行使管辖权。这方面涉及《罗马规约》所包含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另一个关键要素，即补充性原则。缔约国必须以符合《罗马规约》所规定补充性原则的方式行使其管辖权，以便承担起诉和审判其中所确定罪行的责任。

关于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对话、协调与联合行动方面取得进展，因为《罗马规约》寻求保障的法律资产，即《规约》序言部分所表达并庄严载入《宪章》第一条所规定联合国宗旨的人类和平、安全与福祉，

必须体现在集体应对面对有罪不罚而不作为以及一再发生的违反国际法律秩序行为的严重后果之上。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法院的报告针对这一问题，并支持法院呼吁加强旨在结束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国际合作关系。正如我们去年指出的那样，必须特别注意确保安全理事会对其移交法院的局势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见A/73/PV.28）。

关于法院报告第90段提到的条约事项，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指出，智利在2016年批准了对《罗马规约》第8条的修正案、以及2010年坎帕拉会议之后拟定第8条之二的修正案。我们目前正在智利共和国参议院审议一项法案，其目的是将有关某些战争罪的那些修正案和侵略罪定义的对刑事定义纳入我国国内法律制度。我们还感谢法院为我们提供支持，其书记官处的专业人员协助我们审查合作法案，其目的将是有效执行《罗马规约》有关我们内部机构活动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赞赏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关键工作，该基金必须具备开展确保赔偿和援助工作的手段，以便向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支助，并向《罗马规约》管辖范围内罪行的幸存者提供物质支持。此外，我国代表团重申赞赏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所做的工作，缔约国大会的职能独立性和结构完整性是确保我们各国有效工作和参与这一制度的核心所在。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并充分相信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震撼人类良知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方面的重要性。我们重申我们对两个国家退出《罗马规约》的关切，但我们希望，我们都将继续努力，确保这种局势得到扭转，确保国际社会成员将逐步加强对《罗马规约》的遵守。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近年来，我们看到对国际机构和整个多边主义的攻击有所增加。国际刑事法院也未能幸免，尽管这是多边外交的一项核心成就，也是国际法发展的一个里程

碑。然而，在全球各地继续发生暴行、各国仍未能充分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情况下，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刑事法院。因此，各国必须重申其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以及对法院的承诺。

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是根据国际法对应对犯下非常严重罪行负责的强势个人追究责任。因此，国际刑事法院经常受到政治攻击并不令人惊讶，这种情况也同样令人遗憾。事实上，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起诉和惩罚暴行。只有在它们不能或不愿意这样做，法院才进行干预。因此，在批评法院之前，各国应首先承担责任。法院是独立的，仅受尊重法治的约束。它不可能成为政治压力的目标。在这方面，瑞士重申继续有原则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瑞士坚决维护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可持续和平并帮助受害者。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见A/74/324）所详述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发挥其作用。法院一直在对世界各区域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和调查，并作出了裁决。瑞士谨借此机会感谢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和所有支持该机构的人。

每个机构都必须不断加强。国际刑事法院也必须提高效率和效力。应尽快启动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的专家评估，这样做是必要的，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取得成功。在任何时候，包括在评估过程中，各缔约国都必须尊重法院的独立性，并维护《罗马规约》的基本原则。它们也有责任为国际刑事法院提名和选举最合格的官员，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还必须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应对目前的犯罪形式。因此，必须批准与战争罪和侵略罪有关的修正案。我还要强调瑞士对《罗马规约》提出的修正案，即把利用平民饥饿作为国内武装冲突的一种战争方法的战争罪列入其中。这项修正案的目的是填补一个法律空白，满足一项紧急需求，因为几乎所

有正在进行的冲突都是国内性质的。瑞士大力鼓励所有缔约国支持拟议的修正案，以便在缔约国大会即将举行的届会上予以通过。

鉴于我们所面临的诸多挑战，我们必须重申我们的集体承诺，即结束最令人发指罪行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绝不能削弱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使命的支持力度。

朴钟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衷心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就刑院报告（见A/74/324）作了全面通报（见A/74/PV.25）。我国代表团还赞扬刑院院长、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书记官处共同努力，帮助终结对犯下令国际社会关切最严重罪行者的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国际刑院在维系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对犯下震撼人类良知滔天罪行者进行刑事惩处是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成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6提供坚实基础。我肯定刑院在终结有罪不罚现象道路上取得的出色进展，同时愿讨论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的几点。

第一，国际刑院作为一个国际法院，如果没有多个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对这一进程每一步所提供的积极合作，将无法维持自身生存。本着这一精神，大韩民国支持这一看法，即目前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审查的讨论主要应由《规约》缔约国推动，同时与国际刑事法院及相关实体密切合作。

第二，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能否取得成功，将不仅取决于充分合作，还取决于普遍适用《罗马规约》。《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更广泛参与无疑将带来对刑院的更大支持。新的国际刑事法院成员国将不仅投资于保护其领土和人民，还投资于保护后代和创造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我们必须提高对这样一个事实的认识，即考虑到互补性原则，批准《罗马规约》并不等同于让出主权。

大韩民国与澳大利亚于6月7日共同主办了一次大使级会外活动，以求促进《罗马规约》在太平洋地区的普遍性，缔约国大会主席权敖昆先生参加了活动。此外，大韩民国支持了缔约国大会主席今年5月在瓦努阿图主办的促进普遍性活动。另外，10月29日，在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访问期间，我们在首尔主办了亚太地区大使级镀金普遍性活动。大韩民国将继续致力于加强《罗马规约》的普遍性，我们希望，上述活动提供了对于我们在这些方面所做共同努力的宝贵深入了解。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明年将举行重要选举，选出下一任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大韩民国赞赏缔约国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和奉献精神，他们通过了职权范围，并在我们规定的时限内组成了检察官选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明年，在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后，将在刑院院长领导下并通过征求其主席团意见来开展磋商进程，以期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确定一名协商一致候选人。我们期待着在选举合格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磋商进程中再次看到领导作用和不懈努力。

最后，自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以来，大韩民国一直是其坚定支持者，我们将继续作为国际社会协同努力重要的一份子，确保国际刑事法院成为一个负责任、普遍和有效的机构，终结最严重危害人类罪的凶手的有罪不罚现象。

吉耶尔梅·费尔南德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提交关于国际刑院在2018-2019年报告所述期间开展活动的报告（见A/74/324）。

哥斯达黎加赞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的意见，他将在我以本国身份发言后立即作联合发言。

对刑院来说，这是困难的一年，不仅因为正如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在今天上午的通报中详述的那样（见A/74/PV.25），它承担了巨大工作量，还因

为其管辖权和工作的合法性都受到攻击。此外，刑院官员遭受了针对他们采取的措施。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还看到，法院活动的一些结果令一些人感到不快，并招致来自多个部门的批评。这些始料未及的结果掩盖了该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懈努力取得的良好工作成果。

尽管我们都同意，国际刑事法院填补了国际刑事司法架构的一个空白，但所有上述情况使我们反思并想问，这是否是我们20年前自豪地结束讨论并批准《罗马规约》时所构想的法院。但今天，同当时一样，我们必须全力支持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避免削弱其在打击最令人发指罪行不受惩处现象方面的重要作用。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现在是进行评估的适当时机，这一想法在最近几个月取得了进展。

我们同意，审查应由一个独立专家小组进行，他们将以客观和专业的方式指出刑院应该改进的领域，并在必要时提出整改建议。这项工作将在《罗马规约》框架内进行，不影响缔约国及其决策机构缔约国大会的基本作用。为了透明度和参与性，审查进程必须听取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声音。刑院即将作出重大人事变动，包括选举法官、新的检察官和新的缔约国大会主席，所有这些工作都将在2020年进行。因此，在作出这些变动之前必须有一个初步的审查结果，以便我们作出适当决定。

哥斯达黎加愿强调，我们绝对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致力于继续支持刑院的普遍性、独立性和完整性，这样，我们才能与其它缔约国一道，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保证尊重和实现国际正义。我们必须记住，国际刑事法院是终审法院，它的创立不是为了取代国内法院。起诉和调查在其管辖权下所犯罪行的责任首先在各个国家的司法系统身上。然而，鉴于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国际刑事法院的互补性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旦启动刑院的管辖权，缔约国就必须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不可推卸责任，例如，为检察

官的调查提供必要支持、为获取证据提供便利，并且履行它们执行有效逮捕令的义务。我们还必须铭记，缺少合作不仅妨碍把施害者绳之以法，而且剥夺了受害者需要和应该得到的保护和正义。

哥斯达黎加意识到这项义务，因此，通过了一项关于促进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和提供司法协助的法律，该法律已于今年2月生效。这些准则不仅寻求规范和适用《罗马规约》的条款，而且最重要的是寻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新法律在为国内遭受创伤的受害者或可能面临风险的证人提供庇护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还对哥斯达黎加接收受到国际刑事法院发布的临时释放令约束且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问题做出了规定。另外，最终获得释放者能够留在国内，并满足其基本需求。最后，意识到国际刑事法院没有永久拘留中心，所以我们会配合它执行判决。

此外，哥斯达黎加还致力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在今年7月接待了法院书记官处两名官员的访问，这加强了与负责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各国家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便在海牙提出要求时进行协调和确保做出有效回应。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强调今天上午向我们提交的报告（见A/74/PV.25）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即被害人信托基金及其在赔偿和援助方面一直在履行的双重职能问题。

关于前者，我们认识到正在对集体和个人进行赔偿。关于后者，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已经为确定受益人制定一种机制。为性暴力受害者开展的医疗援助活动以及为遭受肢体伤残、截肢或烧伤等创伤的受害者提供的心理康复服务也同样值得关注。

这反映了国际刑事法院不仅在适用国际刑法方面，而且对大规模暴行罪受害者的重要性和作用。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国际刑事法院是确保追究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犯罪

的中央机构。它是以国家承担首要责任的原则（通常简称为补充性原则）为基础，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拥有管辖权。

即使粗略地看一下在联合国进行的讨论，也能清楚地表明我们多么需要这个机构。几个联合国机构得出的结论是，对缅甸罗兴亚人犯下的罪行是出于种族灭绝之意图。实施危害人类罪已成为叙利亚冲突的特点之一，八年多以来，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平民实施了广泛攻击。公然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导致战争罪行普遍存在已成为很多冲突局势的特点之一，最令人震惊的可能是也门冲突。各国公然在安全理事会注视之下违反作为《联合国宪章》基础的、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规定。

在《罗马规约》通过20多年之后，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始条约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功。近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已经接受其管辖权，远远超过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数目。另外，已有三分之一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国际刑事法院在21个国家和所有区域开展活动，并对很多不接受其直接审查的其他国家产生影响。国际刑事法院仅仅凭借其管辖权的范围就能产生巨大影响，对哥伦比亚局势就是如此。对世界各地众多受害者来说，它就是希望的灯塔，是一种永恒的表态，即最严重的罪行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简而言之，我们聚在本大会堂的所有人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

当然，令人遗憾的是，事实上，我们对这一问题往往不够关心，至少没有通过集体行动表现出来。即使在所犯罪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明显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也没有利用其权限将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五年前，关于叙利亚的移案建议就被否决了（见S/PV.7180）。就缅甸和也门局势而言，甚至没有讨论过，更不用说正式提出移案建议了。

但整体情况更加复杂。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的移案建议没有得到政治支持，

也没有得到确保配合的相关措施的支持。因此，它们的影响非常有限。虽然苏丹境内的政治变化也表明，将实行问责制作为一种政策方案必须为其奠定基础，但对国际刑事法院来说，安理会提出移案建议充其量是一件喜忧参半的事。在当前政治氛围中，任何针对如何最大限度地规范安理会未来移案活动的思考都极有可能是一种学术活动。然而，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者仍然应该考虑安理会在审议移案建议时应该采用的模式。国际刑事法院的相关活动由联合国授权，因此，应该由联合国资源提供资金。

虽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性显而易见，但它仍然是一个因各种原因而受到压力的机构。一方面，有破坏甚至是废除过去几十年所取得的一些重大多边成就的趋势。在试图破坏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时，国际刑事法院显然是一个首要目标。它也是一个曾经经历过政治逆境并成功崛起的机构。它可以再次崛起，但这需要聚集在本大会堂的绝大多数已经接受其管辖权并保证合作的国家给予真正的政治支持。一些最强大的国家决定不加入《罗马规约》体系。让它们改变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看法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

我们同其他人一样，对国际刑事法院很多方面的表现感到沮丧。我们希望看到一个更有效、更高效和管理有方且能够传达《罗马规约》中所载强大信息的法院。我们相信，如果缔约国能够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合作，那么我们就能够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实现积极的改变。我们还对过去几个月出现的积极动态感到鼓舞，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采取重要步骤来推进这一讨论。没有理由等待，我们也等不起。

但是，即使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得到显著改进，也不能应对所有有罪不罚的危机，原因就是其管辖权缺乏普遍性。在此情况下，绝不能自满，也不能只专注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这往往是一个难以实现的目标。大会表明，当它在将近三年前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时，就存在替代性问责途径——后来为缅甸局势而复制的一种问责机制。在互补性原则的基础上，创造性思维和发展其他问责模式还有很大的空间。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不仅仅是我们的责任，也是对他们个人和集体所遭受苦难的一种小小的承认，也是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和平社会的一种不可或缺的因素。与其他任何事情一样，我们对正义的政治投入表明了我们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

我还荣幸地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冰岛、卢森堡、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我自己的国家列支敦士登——大力支持国际刑院及其制止人类所知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使命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一补充发言。

我们各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74/L.8）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对国际刑院的工作抱有坚定信念。我们决定联署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它包含许多要点，并且因为我们想表明我们对《罗马规约》系统的承诺。然而，我们还要指出，我们认为，稍后将通过的这项案文存在一个重大缺陷。

我们谨强调，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始终至少包括技术和事实更新。因此，我们作此发言是为了强调不幸被这项决议草案遗漏的近些年出现的国际法方面一些重大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包括历史性地启动了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通过了增加三项新战争罪的《罗马规约》修正案，以及国际刑院与最近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之间的重要合作。相关决议绝不可忽略这些事态发展的重大历史意义。

国际刑院是国际法发展中的一大成就，其缔约国即使在严峻的政治气氛中犹继续发展国际法，这一点应得到反映并受到赞扬。两年前，国际刑院缔约国通过了关于战争罪的《罗马规约》第八条三项

新修正案。这三项新战争罪把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生物或毒素武器、以X光无法探测到的碎片致伤的武器和致盲激光武器定为犯罪。

去年7月，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生效，这标志着人类首次拥有一个有权对个人因其决定犯下最恶劣形式非法使用武力的罪行而追究其责任的常设独立国际法院。今年，缔约国正在加紧努力，以使国际刑院能够把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故意使平民挨饿的行为作为战争罪予以起诉。这种进展显示出《罗马规约》系统的价值，联合国有三分之二会员国属于这个系统。

今年的决议草案中的遗漏是严重的遗漏。但是，即使这些事态发展的相关性更加有限，我们仍希望看到大会决议反映这些事态发展。无论是在国际刑院问题上还是在任何其他问题上，我们都绝不允许大会通过未作事实更新的案文。

冈萨雷斯·洛佩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简要介绍（见A/74/PV.25）法院的报告（见A/74/324）。该报告是根据《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和第73/7号决议第28段向大会提交的，其中详述了法院的行政和司法活动。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7月17日举行的法院创制条约《罗马规约》通过二十一周年纪念活动。我们强调法院任务授权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必要性。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过去一年来，国际刑事法院继续有很大的工作量。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在法院诉讼程序的预审、审判和上诉阶段以及在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和初步审查中，活动密集，发生了许多重要事件。我们坚信，国际刑事法院在《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中发挥着根本性作用，这一系统旨在消除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为防止这些罪行作出贡献。

关于受害者信托基金的赔偿任务授权，我们珍视这一任务授权在该基金的工作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我们处于赔偿阶段的三个案件，涉及以不同方式给受害者及其家庭和受影响社区造成损害的各种罪行。关于个人赔偿，我们强调设计行政选择机制以及确定受益人的重要性。萨尔瓦多还欢迎在国际层面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6而采取的举措，例如人性抵制犯罪运动，这是一项旨在使国际社会能够合力打击暴行罪的重要努力。

我们了解，近年来，国际刑事法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我们也认识到，在推进我们所开展的进程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前面的道路充满挑战和机遇。这一进程将为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可能审判犯下《罗马规约》所述罪行打开大门。鉴于上述情况，我国呼吁各国遵守坎帕拉修正案。我们尤其欢迎根据缔约国大会2017年12月在纽约通过的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和权限的决定，于2018年7月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作为我们对国际社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承诺的一部分，并为加强我们的规范性和业务性结构，我们根据萨尔瓦多的国家立法发起了内部倡议，以期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因为我们认为，这一文书将不仅有助于履行法院职能，而且还有助于实现法院目标。

最后，在发言末尾，我谨重申我国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坚定承诺和支持。我们敦促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两项修正案的国家继续进行分析，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实现充分的普遍性，进而在全球范围促进正义和问责。

伊奥安努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的发言补充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见A/74/PV.25）和列支敦士登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今天上午简要介绍国际刑院今年的报告（见A/74/324），并欢迎国际刑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密

集开展活动。检察官正在调查11个局势，有10项初步审查正在进行，还有3项审判诉讼。

塞浦路斯仍坚定支持《罗马规约》体系。国际刑院仍处于全球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核心，也是促进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确保有责必究以及通过补偿性司法实现持久和平的不可或缺机构。国际刑院遇到种种困难，而且本来就有局限性，但是，它自设立以来取得重大进展，包括立案27起，涉及45名嫌犯或被告，并对11个情势进行调查，在3起案件中进入赔偿阶段。我们还目睹国际刑院历史性地启动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并修正《规约》，增添三项新的战争罪，从而将使用某些武器的定罪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此外，缔约国很快将审议《规约》的另一项重要修正案，该修正案力求准许起诉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蓄意让平民挨饿的行径。塞浦路斯支持该修正案，因为我们认识到，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饥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但在确保追究这一暴行罪的责任方面存在漏洞。

国际刑院要想实现其创建时的初衷，就必须不断发展和完善。它仍须是一个独立和可信的司法机构，在工作上坚持最高标准。它必须年复一年地慢慢接近实现普遍性，也必须在国际体系中找到其应有地位，并受益于与联合国和具有类似目标的其它机构形成的合力。我们深知，国际刑院仍面临许多挑战，例如，至今仍未执行15项逮捕令和移交请求，以及一个《罗马规约》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退约。这些都是客观存在的挑战，反映出国际环境日益错综复杂，我们必须锲而不舍地加以克服。但是，并非其所有挑战都超出国际刑院的管控范围。国际刑院自身有责任在其司法工作以及独立性和完整性方面保持高标准。缔约国也有责任帮助维护国际刑院的信誉，举荐本领和素质均出类拔萃的候选法官，并为他们投票。

国际刑事司法是我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全球秩序架构中缺失的一个支柱。将近75年后，我们仍在力求将国际刑事司法纳入一个全面的问责框架，该框架不仅稳妥地开展司法工作，而且阻

止国家和个人犯下的令人发指罪行。当今的现实表明，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任重道远。国际刑院缺乏普遍性造成的管辖权和有罪不罚漏洞并非借口。《罗马规约》与现有国际集体安全体系建立了必要的体制关联，除其它外，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在无法行使其管辖权时能够将案件移交国际刑院。安理会必须将所有此类案件移交国际刑院，因为没有正义，就根本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也因为理应为暴行罪的受害者这样做。

为了使法治和强权统治之间的典型斗争取得预期的结果，我们必须确认，国际刑院作为在国际层面提供刑事司法的工具，在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中拥有应有的地位。联合国仍有助于巩固国际刑院作为这一全球秩序中不可或缺机构的地位。我们坚信，这两个目标趋同的机构唯有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形成合力并互为补充，才能履行各自的任务授权。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先生的全面发言，并对刑院的报告（A/74/324）表示欢迎。

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早所作的发言（见A/74/PV.25），我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看法。

实现普遍性和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是两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可使国际刑院得以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杜绝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福祉的令人发指罪行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我要重申，我们继续支持一个强大而有效、有望发出一种受害者和施害者都将听到的强有力信息的国际刑院。我们认为，国际刑院的作用是补充而非取代现有国家司法体系。调查和起诉各种罪行的主要责任仍在于各国。

去年是《国际刑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在世界各地，包括在我国格鲁吉亚，举行了几次纪念活动庆祝这一里程碑事件。为肯定我们与国

际刑院的出色合作，我们主办了国际刑院高级别区域合作会议，题为“在《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开展合作和交流经验的机会”。自批准《罗马规约》以来，格鲁吉亚已使其立法的相关部分与《罗马规约》的规定达成一致，颁布了一部独立的法律，以建立一项专门促进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的灵活法律制度，并订立特别合作协议，为调查工作提供便利。最近在1月份，格鲁吉亚政府和国际刑院订立了一项关于执行判决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国际刑院判定有罪的人员可以在格鲁吉亚境内服刑，条件是国际刑院作出这样的裁决并为格鲁吉亚政府所认可。格鲁吉亚监狱系统由此加入国际刑院指定、为数有限的执行判决系统，这表明国际刑院对我国的高标准抱有信心。

我们坚决支持那些对于国际刑院应对当前挑战至关重要的举措。其中包括就启动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达成协议，这是一项里程碑式的成就，也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历史性机遇。自2017年以来，格鲁吉亚自愿向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以惠及世界各地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去年12月，格鲁吉亚司法部副部长瓦扎·洛特基帕尼泽先生经一致推选，在信托基金代表东欧。格鲁吉亚欢迎国际刑院努力参照格鲁吉亚的局势调查指控的罪行。我们一直依照《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向国际刑院提供相关材料，并且将继续这样做。

格鲁吉亚感谢国际刑院于2017年在第比利斯开设办事处，这是该院在非洲以外开设的第一个外地办事处。国际刑院对2008年俄罗斯侵略格鲁吉亚期间所犯罪行的调查系该院首次进入欧洲法定地域。这也是检验国际刑院为维护《罗马规约》价值观所做努力的试金石。格鲁吉亚政府随时准备继续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以确保在指称的罪行发生十多年后，能够有效调查和惩治这些罪行，因为理应为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受害者这样做。

扎皮亚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早所作的发言（见A/74/PV.25），并与其他人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今

天介绍报告（A/74/324）。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两点。

我首先要重申，意大利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活动。作为《罗马规约》体系之灵感的原则和宗旨，包括刑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具有重要意义，已编入《罗马规约》、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准则继续具有实际效力，这两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这些是整个国际社会最根本的成就，我们必须珍惜。今年介绍的报告证明，法院是一个牢靠的机构，正在若干局势和案件上取得进展。意大利支持与法院合作为提高效率和效力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前提是这种步骤不会侵蚀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第二，我要回顾，法院是最后的司法机构，只能在国家司法机关不能或不愿意起诉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起诉和裁定最恶劣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尤其是通过其国家司法机关来起诉和裁定。我们的任务是通过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司法合作，共同努力。这将使国内司法机构能够履行为最恶劣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首要职能。我们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工作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意大利将进行建设性合作，以期将条款草案转化为一项公约，并与所有旨在促进横向司法合作的国际努力开展合作。

意大利将继续支持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对最严重罪行的问责措施。

格拉·圣索内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见A/74/324）和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就此所作的通报（见A/74/PV.25），我们赞赏他对法院的领导。

我们表示，我们致力于打击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因为这无疑是在国际层面维护和平与法治的重要一步。我们认可已经开展的工作，正在审理的案件、其中一些案件的结案和

新的调查证明了工作进展，这些都反映了法院履行任务并巩固了国际刑事司法原则。

委内瑞拉是首批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之一。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去年它庆祝了二十周年纪念，法院也开始对侵略罪拥有管辖权，这重申了国际法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合作是法院正常运作的基本支柱之一，我们认识到，互补原则对保障国家法院在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列罪行方面的优先地位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敦促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执行逮捕令、移交被告、出示证据、转移证人、保护受害者和执行判决等领域开展合作。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委内瑞拉支持已开展的工作，并赞同它的活动，前提是这些活动严格遵守规约，以免将其作为实现相反目的的工具。任何大国及其追随者都必须实现司法的非政治化、透明度和非选择性。在这方面，我们反对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应一些国家的请求，开始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合宪总统进行初步审查，这些国家以各种方式申明，它们试图推翻他的统治。它们提出的理由是，在2017年4月反对派的暴力抗议期间，示威者的人权遭到系统性侵犯。

我们认为，这次审查是法律胡闹，因为它试图凌驾于国家法院对那些据指是上述抗议期间所犯罪行责任人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然而，我国重申致力于与检察官合作，向她提供所需信息，以便她能够核实，我们的司法系统从一开始就聚焦于查明这些事实。

国际刑事法院不是为取代国家法院而设立的机构；相反，正如《罗马规约》第一条所述，它是对规约任何缔约国的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各国继续保留首先起诉和审判那些应对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负责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令人震惊的是，面对美国对其他国家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持续不断的攻击和暴力恐吓，指责委内瑞拉系统性侵犯公民人权的这些国家竟然保持

沉默。我们谴责美国利用自己的权力，称如果对美国军方和盟国提起刑事诉讼，就会将该法院列为非法，并用制裁来威胁法院的法官。

国际刑院是为实现普遍正义、起诉犯下最严重罪行——如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现在的侵略罪——的人而设立的法庭。因此，它的管辖权是独特、独立、透明、公正的，并且立足于其自身的法律框架，即支持法院的各国通过的《罗马规约》。

最后，我们重申支持法院，并承认它是打击有罪不罚、在国家无法起诉或不具有管辖权时起诉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的唯一国际法庭。我们还支持该公约的普遍性、独立性、完整性和透明度，以确保将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无论他们来自哪个国家。

金斯敦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稍早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4/PV.25）。

我国代表团尤其要强调，它坚信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合法性，并完全相信其法官和检察官的公正和廉正。我们感谢他们怀着勇气开展工作，服务于国际司法。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给联合国的年度报告（见A/74/324），报告覆盖了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这段时间，概述了一年来的活动，包括法院及其工作许多方面的若干事态发展。我也感谢奇利·艾博伊-奥苏吉院长就法院的报告和工作所作的全面通报（见A/74/PV.25）。

法院提交给联合国的年度报告一如既往地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其工作的非常有用的概述，它尤其展示了法院的工作如何补充联合国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参与了越来越多的司法和检察活动，所涉地理范围也越来越广。在其中一些情况下取得了良好进展，值得欢迎。

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一系列问题也向我们表明了法院继续面临的诸多挑战。法院在复杂环境下运作，努力在最困难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和起诉。爱尔兰同以往一样，愿继续协助法院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将尽一切努力，使法院能够尽可能充分地执行任务。

爱尔兰认为，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16，法治是可持续未来的一个基本要素。此外，我们坚信致力于法治的多边主义体系的价值。正如我国总统迈克尔·希金斯9月份在大会讲话中所说的那样：

“多边主义……让我们能够发展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机制。国际法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证明，当国际社会和谐工作时，我们可以采取重大步骤促进人类福祉。”（A/74/PV.6，第27段）

爱尔兰坚定地认为，国际刑院作为常设刑事法院，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核心，只会增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前景。国际刑院着重处理一系列整个国际社会都承认严重关切的罪行。人们公认，实施这些罪行可能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刑院力求追究这些罪行实施者的责任，并承诺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它努力防止人们实施这些罪行。出于所有这些原因，爱尔兰致力于国际刑院及其未来发展。

国际刑院工作中值得特别提及的一部分是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工作，该基金对于满足经历过可怕暴行罪的受害者的需求至关重要。该年度报告突出强调了与基金赔偿任务及其根据援助任务正在开展的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爱尔兰今年还将向该基金捐款，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年度报告还有很大一部分侧重于法院从联合国及其实体以及许多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获得的持续合作和协助，这些对法院的运作至关重要。令人鼓舞的是，尽管持续面临挑战，但许多领域的合作行之有效。爱尔兰应该算是向法院提供持续合作的国家之一。

我们注意到，法院特别重视联合国系统给予它的支持。爱尔兰充分认识到与联合国各级现有关系 and 联系的重要性。我们赞成进一步加强这种联系。例如，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将大大有助于国际社会应对暴行罪。安理会有权将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我们认为应该始终如一地行使这一权力，并坚决支持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使用否决权的政治宣言，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对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采取行动的行为守则。此外，安理会可以在处理不与法院合作的问题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别是在涉及到安理会自己向法院移交的案件时。

爱尔兰正在努力参选2021-2022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如果当选，我们将努力鼓励安理会支持法院的工作，这是国际社会确保对暴行罪追责的努力的一部分。

最后，我们重申致力于普及《罗马规约》。法院对当前世界各地的许多危机局势没有管辖权。显然需要一个更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我们敦促整个国际社会支持《罗马规约》，并努力实现其普遍性。爱尔兰仍然坚定致力于法治和建设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我们有责任确保我们为推进这些原则而设立的国际刑院等机构取得成功。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根据2004年《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在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3下发言。我欢迎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来到纽约，并向他和法院工作人员致敬，感谢他们坚定不移地服务并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我感谢法院院长向大会简要介绍（见A/74/PV.25）法院2018年和2019年活动的年度报告（见A/74/324），并感谢秘书长编写该报告。此外，作为决议草案A/74/L.8的提案国，我们感谢荷兰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介绍该决议草案。

报告明确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密集处理了许多实质性问题，工作量很大，包括签发和执行两项逮捕令，在一个案件中举行指控确认听讯，并结束了一些审判，致使一人被定罪，另外两名被告的所有指控被推翻。现在可以对这些无罪判决提出上诉。我们也注意到，检察官仍在对一些局势进行公开调查。

我们欣见调查和审查的地域分布很广，这表明法院着眼全球。法院工作以受害者为核心，这一问责制度是我们代表受害者建立的。因此，我们欣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13391名受害者参与法院审理的案件。

就更具体的问题而言，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司法判例的显著发展，特别是上诉分庭关于合作问题的判决。在缔约国大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塞拉利昂呼吁更多地使用司法手段解决《罗马规约》解读方面的分歧，以维护法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我们承认，司法裁决带来一定程度的法律确定性。结果可能没有得到普遍接受，但重要的是用司法机制解决了一个难题。同样，我们将继续密切监测对第二预审分庭驳回检察官有关授权调查阿富汗局势的请求的决定的上诉进展。

我国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7月份发布了2019-2021年法院总体战略计划以及专门针对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两个机关的战略计划。我们赞扬高效地同时发布三项计划并进行外部磋商。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的纽约磋商对于法院在所有国家主导进程中的合法性是必要和不可或缺的。

我们期待全面实现10个战略目标。这些目标分为三类：即司法和检察业绩、合作和互补以及组织业绩。重要的是，战略计划必须推动消除有罪不罚漏洞的进程。

塞拉利昂非常重视国际刑院的工作和《罗马规约》系统的有效运作。因此，我们申明，我们将

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支持法院，坚信法院在《罗马规约》体系中所起的补充作用不可或缺。

《罗马规约》的通过显著地改变了国际刑事司法的面貌，特别是就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期正义而言。作为此类社会之一的塞拉利昂的近代史证明，追究罪责可起到为巩固和平以及追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的作用。塞拉利昂设立特别法庭——一个混合刑事法庭——的经验加深并巩固了我们的一贯承诺，即，通过在国内和国际上展现自主意识，开展合作，提高国际刑事司法的效力。因此，加强和保护《罗马规约》体系的完整性以及国际刑院的效力和独立性需要缔约国拿出集体意愿，与联合国合作，还需要民间社会继续鼎力支持。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塞拉利昂代表团与阿根廷、厄瓜多尔、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塞内加尔和西班牙等国常驻代表团以及“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一道，于7月17日在联合国这里共同主办了一次以“国际刑事司法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方面的关键作用”为主题的高级别活动。法院院长参加了那次活动。

因此，我们欢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了17次高级别技术活动，特别是在非洲联盟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密切合作和参与下、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旨在促进与非洲缔约国对话的务虚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600多人、140个国家及其他实体参与合作活动，此举值得称赞。我们认为，在进一步加强法院和《罗马规约》体系方面，缔约国与非缔约国和实体之间仍有进一步开展合作和协作的空间。

最后，尽管法院面临各种挑战和威胁，塞拉利昂仍将坚定地致力于捍卫法院的职责及其作为独立公正司法机构的地位。这是对受害者作出的承诺。我们要强调，国际刑院和《罗马规约》体系并不针对任何行为体；相反，法院根据互补原则采取行动是为了受害者。本着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并赞扬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援助，使受害者能够更多地参与法院的审判，并使赔偿得到支付。

最后，在法院努力成为一个以不断完善自身为坚定目标的普遍、反应迅速、灵活和有韧性的组织之际，塞拉利昂完全支持法院的愿景。

Mägi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4/PV.25）。

爱沙尼亚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介绍年度报告（A/74/324），感谢他一直为法院服务。我们高度赞赏与院长继续讨论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活动。这也为各国一道表达对国际刑院的普遍支持和承诺提供了绝佳机会。

爱沙尼亚一贯支持国际刑院，致力于倡导尊重国际法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国际刑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帮助建立和平社会不可或缺的工具，在维护基于规则和价值的世界秩序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和初步审查活动密集，取得了许多重要进展。

报告如实概述了法院面临的繁重工作量，这些工作涉及检察官正在调查的情势、正在进行的初步审查和审判以及调查或初步审查框架内的许多任务。国际刑院受理的案件和情势数量以及往来信函数量的增加表明，国际刑院赢得了广泛信任。这证明，法院所做的工作十分出色。

然而，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使国际刑院在保持效率和效力方面面临挑战。我们欢迎国际刑院采取各种具体举措，审查、精简其行政和司法程序，并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我们还鼓励《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履行其对法院的财政义务。《罗马规约》缔约国应继续与国际刑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加强国际刑院，提高其效率和效力。

我们欣见，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目前正在讨论各种具体步骤，这些步骤也将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上讨

论。同时，我们继续强调，国际刑院、其法官和检察官必须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

如报告所述，逮捕和移交法院下令逮捕的个人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在这方面，国际刑院采取了一些举措。我们注意到，发起了一个社交媒体行动，创建了一个网页，并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国际刑院履行其职责的效力和效率不可避免地取决于各国能否与法院充分合作。我们谨指出，预防和应对国际罪行是各国的首要责任。我们强调，国际刑院是对国家法院的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

我们还欢迎报告关注与安全理事会的对话。我们支持报告所表达的观点，即，法院和安理会就共同关心的专题和具体情势问题进行有系统的对话，可以改进安理会移交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

我们还谨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对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果断作出反应，以此来捍卫和促进国际法。将有关情势移交国际刑院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这么做可以促进可能犯有严重罪行但法院没有管辖权的国家的问责制。

国际刑院在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还需做出更多努力，为遭受犯罪之害的受害者和目击犯罪的证人提供重要的保护。受害者信托基金继续努力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社区提供赔偿，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和支持。报告提到，受害者信托基金呼吁各国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自愿捐款。我们高兴地报告，爱沙尼亚定期向信托基金捐款，而且我们最近决定大幅增加捐款。我们鼓励各国——无论它们是否为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向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罗马规约》能否得到普遍认可仍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如报告所述，目前有122个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新的国家批准《规约》。与此同时，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批准《规约》修正

案，包括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我们继续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政府予以批准。我们应该继续并加紧努力，使《罗马规约》成为一项真正得以普及的条约。在这方面，国际刑院与各国开展合作，也在促进自身发展和普及《罗马规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爱沙尼亚仍致力于继续与所有伙伴一道努力，推动国际刑院的工作，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感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报告（见A/74/324）。今天上午，该院院长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向我们通报了所述活动的情况（见A/74/PV.25），我们对他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全力支持。

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以及在我国遵守国际法的主要承诺中弘扬和平文化的国家，玻利维亚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保持互补合作的原则。玻利维亚适当注意到刑院开展的管辖活动，这些活动表明，它正在努力了结受理的案件，并注意到刑院正在履行任务，以巩固其在体制上的复杂性，提高其各部门执行任务的效力和效率。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刑院在审结案件方面取得进展，增加了新的调查工作，这可能导致工作量增加，其增速将逐步巩固国际刑事司法原则。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2019-2021年期间的战略计划，其中考虑到良好做法、它在开展工作中面临的挑战以及为优化其工作而确定战略目标。我们希望充分采用这些良好做法，并希望定期审议将审查检察官办公室的做法和内部程序，以提高其调查和程序性工作的效力和质量。

在高度多元化的文化背景下收集证据和证人证词进而查明真相，是一项错综复杂的工作，需要请求刑院管辖的国家的司法系统给予充分合作和配合，在审理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时，还需要联合

国给予支持。有鉴于此，我们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在移交刑院的案件中加强协调和后续行动，并有效利用安理会通过其附属机构采取的措施，以实现安理会和刑院的共同目标。

自《罗马规约》签署二十年以来，国际刑院已表明自身拥有巨大能力，能够解决敏感地区的复杂案件。今天，《规约》的范围仍在经受考验，目前正在十分艰难地克服启用一个前所未有的国际刑事司法模式这一难题。因此，必须铭记，国际刑事法院是涉及所有国家的全球事业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开展合作，努力回应刑院在履行任务授权和管辖职责方面发出的援助请求和逮捕令。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普遍刑事司法的理念具有现实意义，并表明亟需继续坚持普及《罗马规约》。

今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参与并特别感兴趣地关注缔约国大会工作组为改革和加强刑院和《罗马规约》的范围采取的举措。这些都是及时和必要的举措，有助于反思刑院在其初创阶段所获的经验，解决限制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效力这一缺陷，并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的普遍性。

我们继续密切关注缔约国大会专家小组就治理、互补性、调查效力及司法独立等敏感问题发布的评议和建议。我国驻海牙工作组代表团积极参与促进关于修正刑院独立监督机制任务授权问题的讨论，该机制在涉及行政效力和透明度的方面向缔约国大会和刑院各机关提供不可或缺的援助。在这些审议期间，它还在考虑其有效和权威地处理与当选官员和前官员有关的廉正问题的权限范围、道德行为原则、纪律程序以及保障其司法职能独立和完整的替代机制。

最后，有必要重申，我们不容犯下或继续犯下影响人类良知的暴行的人员逍遥法外。为此，不仅《罗马规约》缔约国，而且整个国际社会都亟须不遗余力地开展合作。我们重申，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都负有采取行动便

利刑院开展工作的主要责任。国际刑事法院面临的挑战是发展自身能力，以便能够与每个国家一道，在合作和互补的基础上，根据最佳做法，有效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从而确保其充分效力。

泰拉利安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对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补充几点意见（见A/74/PV.25）。我国完全赞同他的发言。

我还要感谢艾博伊—奥苏吉院长就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见A/74/324）所作的全面通报（见A/74/PV.25）。报告表明，过去一年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在司法管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希腊一贯坚信并且继续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是寻求追究滔天罪行的责任、阻遏这些罪行以及在饱受冲突蹂躏的国家建立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的关键行为体——这些目标也是联合国的共同目标。因此，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刑院，并承诺共同努力保护其独立性，使其免受任何外部压力或干涉。

不言而喻，为了充分实现上述目标，刑院首先需要真正具有普遍性。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虽然《罗马规约》作为一项条约获得广泛成功，但世界大部分地区仍在刑院管辖范围之外，联合国近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尚未加入《规约》。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尽早予以批准。

正如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所示，法院在履行其任务方面的成功是一项集体责任，需要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必须与法院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在这方面，对15个人发出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对此，我们同报告一样表示关切。此外，我们承认并赞赏联合国高级领导人和若干联合国实体，包括在实地向法院提供的重要支持与合作，但我们对报告中强调的事实感到遗憾，即安全理事会没有就与其向法院移交情势相关的15项不合作调查结果作出答复，也没有采取任何

实质性行动。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法院和安理会之间进行结构性对话，以便通过有效的后续行动改善移交情势决议的执行情况。

去年庆祝《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使我们不仅有机会总结《罗马规约》制度在过去二十年中取得的成就，而且还反思了法院在完成其开创性任务方面面临的挑战。其中一些是长期存在的问题，而另一些则是最近出现的。我们今年即将采取重大步骤，为彻底审查进程确定参数，以加强法院和《罗马规约》制度的业务活动并增强其整体运作，从而解决这些挑战。我们认为，鉴于将在2020年底选出一名新检察官和六名新法官，这项工作很及时。

希腊准备密切关注相关事态发展，并同各方共同努力，确保按照法院的法定框架，并在充分尊重司法和检察独立的情况下，开展有意义、透明、全面的审查进程，包括由独立专家开展的进程。

Itegboje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提交大会的报告（A/74/325和A/74/326）。我们也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提交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74/324）。我们赞扬院长及其团队在报告所述期间堪称楷模地执行了法院的活动。我们还赞赏法院不懈努力，履行其作为独立司法机构的任务，负责调查和起诉犯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

我们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认为它的成立是国际法的重大进步之一。法院确保追究严重罪行责任的职能对于维护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为了加强其有效履行这一关键责任的能力，法院依赖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根据《罗马规约》和法院缔结的国际协定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对于确保适当调查、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移交人员、保护证人、执行判决和提高法院作为结束

有罪不罚现象和帮助防止未来犯罪的有效工具的可信度来说，至关重要。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受害者是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并认为，如果要让他们得到必要的了结，就必须努力实现愈合。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赞扬2004年缔约国大会根据《罗马规约》第79条设立的被害人信托基金支持和执行各种方案，处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造成的伤害。

粗略地回顾一下法院自成立以来的历程无疑表明，法院经受了无数困难和挑战，其中许多挑战威胁到它作为一个国际法院的存在。然而，我们赞扬法院及其缔约国表现出的韧性和能力，经受住了法院在这些年中经历的诸多风暴，赞扬法院尽管困难重重仍取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就。除其他外，这些成就包括法院已经处理和仍在处理的案件数量，它迄今作出的引人注目的定罪数量，以及它为世界各地的暴行罪行受害者提供的诉诸司法的途径。

同样值得赞扬的是，法院一直提醒缔约国，20世纪的许多丑恶事件，包括发生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事件，在国际法律秩序中不再有一席之地，那些无视警告、顽固实施罪恶行径而又未受惩罚的人将无处藏身。事实是，打击有罪不罚和暴行罪行的斗争仍远未取得胜利。人类生命的神圣性仍然遭到亵渎，被禁武器仍然被用来实施大规模屠杀，而罪犯却逍遥法外。与此同时，受害者的生活遭到蹂躏，他们平静的社会生活被打破。

法院未来的任务巨大而艰巨，这是可以理解的。尼日利亚重申其坚定不移的承诺，无条件、持续不断地与法院合作，以确保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的人无处藏身，并确保迅速将他们绳之以法。尼日利亚目前有八起潜在案件正在接受法院审理，其中包括六起针对“博科圣地”恐怖分子的案件和两起针对军方的案件。记录表明，尼日利亚已经与法院充分合作，并将继续合作，支持法院根据互补原则，努力查明事实，对案件追查到底。尼日利亚无

可置疑地证明，它有能力、有意愿，而且确实正在根据案情对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的人实施逮捕、调查、起诉和定罪，以履行我们对《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主要国家管辖权。

尼日利亚政府官员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小组举行了几次会议，提出问题并回答问题，并根据《罗马规约》关于合作的第86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文件，包括机密文件。我们与法院的合作源于我们对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坚定信念，源于我们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对基本自由的神圣性的坚定承诺，而这一神圣性是设立院所寻求的目标所固有的。因此，尼日利亚将努力维护《罗马规约》及其根本原则的完整性。尼日利亚还承诺加强和捍卫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和检察独立性，包括确保为下一任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开展积极、公正、知情、透明的物色和甄选过程。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总统穆罕默德·布哈里2018年7月访问海牙，参加《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的庆祝活动，还有我们包括高级军官在内的空前强大的代表团出席缔约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这些都表明尼日利亚对法院的重视。

在过去几年中，尼日利亚东北部地区也饱受“博科圣地”所犯下的极端恐怖主义活动之害。尼日利亚还在削弱和消灭“博科圣地”恐怖分子以及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协作，在平民寻求庇护的社区和地区改善服务提供和加强保护措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然而，必须强调的是，与很容易通过其制服来区分敌人的常规战争不同，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反恐斗争都是非常规和不对称的。恐怖主义在打了就跑的战斗中发展壮大，其典型特征是突袭、残忍的战术和隐秘性。由于这场斗争的艰巨性，尼日利亚部队许多士兵已经并继续在这场斗争中献出生命。

不过，尼日利亚军队有严格的交战规则，其武装部队也充分了解这些规则。尼日利亚政府极其认真地对待并彻底调查针对军事人员的所有人权和其他侵权行为指控，并且在这些指控可信时，已经把一些军事人员绳之以法。因此，我们谨向刑院和缔

约国保证，我们仍然充分致力于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

作为2018年非洲联盟反腐卫士，人们呼吁尼日利亚支持探讨把跨境腐败纳入第5条范围可能性的工作，以便根据《罗马规约》将其定为犯罪。支持这一想法的人认为，跨境腐败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一样严重。

他们争辩说，与《罗马规约》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提到的其他罪行相比，跨国腐败或许已经导致更多人死亡。这一想法符合尼日利亚总统2018年7月在海牙庆祝《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时就这一问题发表的讲话，尼日利亚严肃对待这个问题。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将在不久之后扩大问责范围，把跨境腐败包括进去。

最后，我们要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规约》，把这作为一项经过深思熟虑的国家政策，从而使《规约》能够成为一项普遍条约。

阿尔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强调，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不加入关于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第74/6号决议的协商一致。

尽管我们充分尊重在国际刑院工作的法学家，我国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立场的基础仍然是，我们反对某些会员国政府试图以非法和扭曲的方式扩大国际司法任务授权概念的不明智和可疑趋势。我们的立场还基于，我们反对这些政府以及负责处理正义和问责制概念的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的不明智做法，以选择性和不平衡的方式确保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由此导致联合国内部更大的不和，并且侵犯各国主权及其国家责任和司法授权。

各位成员可能记得，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最早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谈判做出切实贡献的国家之一。我们是首批签署《规约》的国家之一。然而，在许多年后的今天，当我们审视法院工作及其《规约》现状时，遗憾的是，我们

看到的是，这个机构从一开始就注定只能面对较弱的国家，而完全无法应对具有军事、经济和政治影响力的国家。实际上，在座所有人都意识到最新的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不可能得到执行，因为其本质上是政治交易的主体。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最新报告（A/74/324）表明，30多年来，国际刑事法院仅只能在27起案件中行使其推定管辖权，而且大多数案件都在一个地区，只有一两起案件除外。这证明公平和诚实的国际刑事司法仍然远未实现。我们是务实的，我们知道，我们今天生活在一个经济和政治两极化的世界中，在这个世界上，具有经济、政治和军事影响力的大国企图在国际上和在联合国控制工作程序和决策机制。我们坚决反对任何把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16联系起来的企图。我们强调，为所有人伸张正义以及促进我们各个国家的国家法律和司法机构的作用、地位和状况，这主要是一个完全由国家自主的国家进程。

我们发现《罗马规约》缔约国一些代表的发言是奇怪的，甚至令人遗憾，他们呼吁提高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效力，扩大其作用和任务授权，把一些国家目前的局势包括进去。然而，某些代表忘了在这这里指出，他们的政府与某个特定国家签署了双边协议，以便给予其军队不受国际刑事法院授权管辖的豁免权。二者肯定是矛盾的。

我国叙利亚反对某些国家代表试图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欺骗性推动所谓的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请允许我在这个讲台上强调指出，尽管存在各种障碍和挑战，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进程仍将向前推进。这一“叙人所有、叙人主导”政治进程将通过叙利亚国家法律和司法机构来处理过渡期正义和问责问题，而不是通过一个设在日内瓦的非正常机构，该机构收集所谓证据，却完全不尊重刑事司法中所谓的证据保管链。

我的发言到此为止，但我想请各位同事看一看文件A/74/518、A/74/108、A/73/562、A/72/106和A/71/799。这些文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一些信函，涉及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我想具体提及文件A/73/562，我们在该文件中附上了一份题为“不法行为不能得到宣扬或合法化”的法律研究报告。这份研究报告和上述各项文件清楚地表明，通过第71/248号决议，设立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一做法存在严重的法律缺陷，损害了大会的进程。结果是，从法律和程序角度看，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可能收集、整合、保存或分析的任何信息或证据，都不可作为未来任何法律或司法程序的依据，尤其是考虑到赋予该机制的任务授权在时间、地理、控制或标准等方面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我呼吁遵守《宪章》原则的会员国做正确的事情，不要承认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我呼吁它们不要与它合作，因为它是一个偏离联合国既定框架的反常机构。尤其是今年，我呼吁会员国抵制一些代表团企图让联合国参与进来，并让联合国背上通过经常预算为这个非法机构供资的包袱。今天，两年来一直通过自愿供资支持和资助这个机制的国家想卸下这个包袱，使之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正如秘书长所承认的那样，今年，联合国正面临其历史上最严重的财政危机之一。某些国家的任何此类行为都是不负责任的。我们呼吁其他会员国反对这种行为。最后，我为正在竭力确保国际刑事管辖权优先于各国自己司法授权的各国政府提个建议。今天，世界上有成千上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与其家人一起从100多个国家来到叙利亚。他们包括数以千计来自欧洲一些国家的民众，这些国家的政府拒绝遣返这些民众，无视这些民众的处境，并且正在试图逃避其国家责任，不去追究这些民众的责任，不去努力促使他们改邪归正和重返原来社区。我们建议这些国家的政府在国内外和国际上负起责任，立即着手遣返身为本国公民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人。拒绝这样做就是法律和政治虚伪，因为这说明，它们忽视其国家

法律和司法义务，同时反而竭力宣扬诸如普遍刑事管辖权以及在国际法框架内实施这一管辖权等单方面和有争议的概念。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提交的关于2018年至2019年期间国际刑院活动的全面报告（A/74/324）。我们赞扬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努力确保在世界各地伸张正义、有罪必究。我们还赞赏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及其在纽约和海牙指定的共同协调人为执行其推动世界各国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罗马规约》的行动计划所做的工作。

我们大力支持把国际刑院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为肯定国际刑院对国际和平与刑事司法的潜在贡献，联合国的相关讨论和决议必须确认国际刑院的任务和权限。我们赞赏通过交流信息、提供服务和设施、司法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到国际刑院出庭作证以及实地支持来提高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接触和合作的水平。值得一提的是，国际刑院注重彰显其任务授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相关性，特别是为支持这一目标发起了一场题为“人类反犯罪”的社交媒体运动。

在处理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有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罪行方面，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发挥着不同但却互补的作用。为在有人可能犯下严重罪行但国际刑院对此却无管辖权的国家促进问责，安全理事会有权将这种情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在如此移交的案件中，必须积极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逮捕和移交逮捕令所针对的个人方面。我们认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刑院有充足的资源在安全理事会移交给它的案件中开展工作。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带头贡献者，我们将继续在部署我们维和人员和军事观察员的任务区内向国际刑院提供必要的合作。

我们赞赏国际刑院在招聘工作人员时采取诸多举措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与此同时，我们强调必须对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给予适当的考虑。国际刑院所作的最具说服力的叙述之一是，它通过赔偿和受害者信托基金支助了众多受害者。保持向该信托基金及其他机制的资源流动至关重要。

孟加拉国注意到针对国际刑院局势国家的调查和司法诉讼取得的进展。我们高兴地听到，国际刑院迄今已开启27个案件，涉及45名嫌犯或被告，并对11个局势进行了调查。我赞赏报告提供的关于国际刑院今年在包括缅甸在内的13个局势国家开展的司法和检察活动的最新情况。

正如大会所了解的那样，孟加拉国目前正接纳110万罗兴亚人，他们被迫离开缅甸，因为那里有人对他们实施暴行。这场旷日持久的危机现已进入第三年，但由于若开邦缺乏安全保障、行动自由和有利环境，尚无哪怕一名罗兴亚人得以返回缅甸。我们认为，追究针对他们犯下的罪行的责任，为他们伸张正义，将是建立信任以便他们安全、自愿和可持续地回返的至关重要的措施。

我感谢检察官启动国际刑院司法进程来处理据称针对缅甸罗兴亚人民犯下的驱逐出境的罪行。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第一预审分庭嗣后裁定，如果一种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至少有一个要素或其中一部分是在《规约》缔约国犯下的，国际刑院就可以对属于危害人类罪的驱逐出境的行为行使管辖权。7月4日，检察官请求给予调查情势的授权。此一事项目前有待第三预审分庭作出裁决。与此同时，根据我们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和被驱逐的罗兴亚人的接纳国所负有的义务，孟加拉国一直向检察官和国际刑院受害者参与和赔偿科提供大量援助，以帮助库克斯巴扎的罗兴亚受害者。另外，在库克斯巴扎的初步审查中，孟加拉国还给予国际刑院书记官处，包括受害者参与和赔偿科工作队和检察官办公室以必要合作。我们已经与国际刑院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利调查强行驱逐罗兴亚人的案件及其后的诉讼。

但不幸的是，缅甸继续反对国际刑院的裁决，企图抵赖证据确凿的暴行和罗兴亚人最终被驱逐出境的实情，这是确实发生的事情，不容抵赖。这不能被视为管辖权问题或者与检察官的人格有关的事情。这是大得多的事情，对于维护全球法律秩序来说十分重要。

我们的优先事项是确保罗兴亚人安全无虞和尊重地自愿返回其在若开邦的家园。我们将继续与缅甸接触，以落实遣返。我们希望国际刑院的工作将有助于在缅甸创造一种有利于罗兴亚人回返的环境。在这方面，孟加拉国作为一个致力于结束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国家，将继续积极与国际刑院协作，维护世界各地的法治。

杜克洛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提交关于国际刑院2018-2019年期间活动的报告（A/74/324），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三条执行情况的报告（A/74/325）。

我重申，秘鲁恪守国际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我们认为，这些方面是建设和平与包容性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还致力于加强基于规则的秩序，这是采取多边行动对付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基石，并且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实现秘书长倡导的可持续和平采取的新做法体现了这些宗旨和原则。我们认识到，追究责任和司法惩治对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正因为如此，我国支持旨在确保追究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责任的一切举措。

在当前发生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全球背景下，刑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社会在政治上的大力支持和缔约国的坚定合作。在各国质疑刑院的作用之际，秘鲁坚信它具有合法性，并认同《罗马规约》的基本价值观。在这方面，参照我们在国内外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秘鲁根据《规

约》第十四条与其它五个国家一道，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对2014年2月12日以来在委内瑞拉境内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展开调查，以期确定是否应该以此类罪行为由起诉一名或多名特定人员。

在安全理事会，秘鲁继续主张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以及刑院对最严重罪行的管辖权视作相辅相成和相互依存的任务并加以执行。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在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情势方面没有坚持履行长期、一致和系统的承诺。我们必须纠正这些缺陷。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为安全理事会确立具体程序提出建议，以便对不遵守刑院发布的命令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我们还重申，我们对刑院的经费筹措感到关切，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方面。我们务必想方设法，确保筹措可预测的经费，使刑院得以适当审查提交其管辖的所有案件。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信国际刑事法院在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帮助惩治滔天暴行责任人方面的重要作用。秘鲁亲身体会到，实施究责机制是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再次发生以及实现持久和平的最佳途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发言。

巴米亚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的年度报告（见A/74/324），并感谢国际刑院院长介绍报告中的主要问题（见A/74/PV.25）。我也赞赏国际刑院所在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期间宣传刑院及其作用。

将近75年前，为了应对包括大屠杀在内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带来的恐怖，人类建立了联合国及其法院——国际法院。联合国建立了自己的第一个刑事法院，并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和《日内瓦四公约》。它所做的这一切都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履行当时所做的“永不再发生”这一承诺。但

是，历史告诉我们，如不追究责任，一意奉行双重标准，就会屡屡发生暴行罪。当时存在的想法是设立一个全球性法院惩治严重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可是，将其落到实处又耗费半个世纪。设立国际刑院是为了帮助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防止犯罪再次发生。这一长期孕育的成就理应得到支持和保护。

那些认为我们可以免于人类75年前所经历的恐怖的人大错特错。在我们周围的每一个地方，我们都清醒地认识到，仇恨的力量积久未消，有人不断抹杀他人的人性，漠视生命、自由与合法性。有罪不罚现象助长犯罪，而且，没有究责制，犯罪就会猖獗。有罪必究既为既往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也是为了让未来罪行的可能受害者得以幸免。有些人想把我们带回到这样一个时代：没有国际法院来审判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及侵略罪的元凶；或者国际法院将审判被征服者，却让胜利者逍遥法外；或者由强国逐案判断是否应在一定程度上为某一情势伸张正义。我们反对遭到剥夺、拖延或带有选择性的正义。

我们如何才能向子孙后代做出解释，我们生活在一个法官遭到攻击、罪犯受到包庇的时代？我们无法做出解释。因此，我们必须采取行动捍卫刑院及其独立性，使其能够不惧威胁，实现其崇高目标。我们如何才能做出解释，在知识和信息流通达到空前水平之时，我们仍无视在全球任何地方实施这种可怕罪行？我们无法做出解释。因此，我们应该一致行动，促进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包括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在犯罪行为每天不断造成新的受害者之时，我们如何才能做出辩解，说明缘何迟迟不为最有需要者伸张正义？我们做不到。因此，我们应争取实现提高初步审查、调查和起诉的速度、效率和效力这一目标。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对巴勒斯坦国局势进行五年初步审查之后，仍未开始调查，尽管已有大量关于正在发生的罪行的信息，这些信息本应立即给予关注，而不是进行拖延。巴勒斯坦国根据《罗马规

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表声明，并通过移交案件，向法院提供管辖权。我们不遗余力地与法院合作，向法院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并与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合作。我们仍然致力于支持该法院并推进其任务和作用，我们希望它及时处理涉及巴勒斯坦局势问题。

我们加入法院，是因为我们了解有罪不罚的代价，这是我国人民亲身承受的代价。但我们这样做，也是为了拯救他人。我们加入法院是为了寻求正义，而不是复仇。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绝不能对全球任何地方发生的恐怖事件麻木不仁。生命是神圣的，如果人类忘记了任何生命的价值，它就不应该被称为人类。任何人都不应轻视攻击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的行为。我们应该始终铭记这一国际体系的起源，如果我们放松警惕，或者不继续维持我们的免疫系统，就很容易受到在世界各地造成、并继续造成可怕痛苦的邪恶势力死灰复燃的影响。

最后，法院的首要责任不是对我们缔约国的，而是对世界各地的受害者的。它有义务坚持不懈地推进正义事业。它有义务成为追究肇事者责任的力量和威慑力量。巴勒斯坦国将继续支持它履行这一神圣使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4/L.8。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提交决议草案以来，除了文件中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萨尔瓦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黑山、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圣马力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4/L.8？

决议草案A/74/L.8获得通过（第74/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决议通过后作解释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Giordan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历来并将继续大力支持通过适当机制为暴行受害者开展有意义的问责和伸张正义。必须将暴行罪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但我们也必须谨慎行事，要认识到适合每种情况的工具。

我必须重申，我们始终原则上反对在没有安全理事会移交或没有得到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其中包括美国和以色列——同意的情况下，对这些国家的国民主张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我们还要重申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拟议在阿富汗冲突背景下调查美国人员的严重和重大关切。美国仍然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的领导者，并支持对国际罪行，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司法和问责。美国尊重选择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的决定，反过来，我们希望我们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或不将我国公民置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之下的决定也得到尊重。因此，美国不参加关于第74/6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Zabolotskaya夫人（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多次详细分享了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看法。不幸的是，过去一年的评估令人更加悲观。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A/74/324）的第74/6号决议的案文再次仅作了技术性的更新。像这样的老套决议不能反映法院内部或与法院有关的真实情况。在各国不仅不加入《罗马规约》，而且实际上退出《规约》时，如何欢迎新的缔约国加入《规约》？该决议可以在什么基础上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法治、尊重人权以及建立可持续和平和国家发展方面的作用？

我们非常清楚利比亚的可怕局势。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是如何帮助这个国家摆脱危机的？

国际法院5月6日就是否存在规定国家元首在主管国际法院面前不享有豁免权的习惯国际法规范作出裁决，这使人们对决议中这种措辞的适当性产生了更大的怀疑。这一决定与司法实践和法律意见背道而驰，众所周知，司法实践和法律意见构成习惯法的基础。

4月12日向我们提交了另一个有趣的判决。法院直截了当地告诉国际社会，在某些情况下，正义可以被忽视。对国际刑事法院而言，受害者的利益和罪行的严重性是次要类别。主要标准是所谓的司法利益。从现在起，为了司法利益，如果国际刑事法院首先因有关各方的实际不合作，例如通过对法院成员和检察官实行个人制裁，法院对调查的可行性持有疑问，其次，如果有预算限制，法院就有权不展开调查。

然而，无论是预算有限，还是合作前景可疑，都没有阻止国际刑院无端扩大其管辖权并将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拉入其轨道。罗兴亚人据称被驱逐出境的局势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关于国际司法机关目前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贡献，存在许多争论。国际刑事法院显示，国际司法有百害而无一利。在国际社会曾经对它寄予厚望的背景下，这一点尤其显而易见。在这方面，我有一个问题。大会执迷不悟，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个好东西，该法院所做的一切都是对的，这一状态还要持续多久？虽然各国打击国际法所述最严重罪行的愿望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现在很明显，国际刑院不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合适工具。

我们还要指出，国际刑院不幸正被一些国家用作政治操纵的工具，以掩盖它们正在犯下或已经犯下的罪行。例如，乌克兰代表团告诉了我们其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情况，对我国提出了荒谬的指控。这些指控是乌克兰媒体推出的政治宣传的一部分，与现实毫无关联。我们希望乌克兰与国际刑院的合作

包括查明乌克兰武装部队对乌克兰东南部地区平民犯下的系统性严重罪行，并希望这一合作还将查明2014年在敖德萨工会大楼火灾中有民众被烧死的可怕事件。

至于格鲁吉亚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建议格鲁吉亚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注重处理萨卡什维利政权对南奥塞梯平民犯下的罪行。我谨提醒大会，众所周知，2008年8月的事件是萨卡什维利政权对和平城市茨欣瓦利发动袭击造成的结果。

重要的是，不应失掉常识，而应对自己可能身处的任何境况作出诚实的评估。刚刚通过的决议没有反映客观现实，也没有考虑到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甚至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立场。因此，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该决议，未参与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最后一位解释关于通过决议的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要求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团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发言时间第一

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我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米凯拉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回应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解释立场发言。

2008年以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对格鲁吉亚局势，包括该年在格鲁吉亚犯下的据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初步审查。2016年1月，国际刑院第一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着手调查格鲁吉亚局势，重点是据称在俄罗斯侵略引发的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俄罗斯联邦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这是正在进行的调查的一部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55分散会。